

## 1979/15.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载有《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2 (XXIV) 号决议和关于《宣言》的执行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3 (XXIV) 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社会发展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4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七十年代社会发展领域的世界会议成果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72 (LXII)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一项国际发展战略的筹备工作的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93 号决议，

“深感进一步的社会发展有助于和平共处、缓和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

“认识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对于拟订和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及对于采取联合和个别行动以促进较高较好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和经济及社会迅速进展的条件，是越来越重要的，

“坚决希望《宣言》各项规定获得有效实现，

“注意到宣言通过以来在执行方面所得到的有限进展，并考虑到尚待利用的各种可能办法的范围，

“1.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的政策、计划、方案和执行机构应继续考虑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原则、目标、手段和方法；

“2. 决定在拟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及执行该十年中所将执行的国际行动方案时，应考虑到这个《宣言》；

“3. 请所有各国政府在即将进行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中考虑到《宣言》的规定；

“4. 建议与发展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拟订以社会进步和发展为目的的战略和方案时，继续利用《宣言》的规定作为一项重要的国际文件；并在草拟联合国可能用于社会进步和发展领域的文书时考虑到这些规定；

“5.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合作，继续记载、分析和尽量广泛地传播各国和国际间为了实现普遍接受的这个《宣言》中值得称赞的目标而取得的重大进展；

“6. 还请秘书长在世界社会情况报告附件中以摘要方式，将各国政府——其他经常定期报告所未刊载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为实现《宣言》规定及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继续通知大会。”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16. 现代世界的青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欣然地注意到大会对青年问题的重视，

回顾大会关于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的第 33/6 号决议、关于国际青年年的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的第 33/7 号决议以及关于青年之间的体育和运动交流的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的第 33/8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